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电力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电力 2025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。经测试及评估，拟对以下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：

### 一、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

1. 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燃料公司”）负责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泾发电”）的燃料采购业务。吴泾发电为上海电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% 的合营企业。为保证吴泾发电机组正常运行，燃料公司向其销售燃煤。根据吴泾发电 2025 年机组运行和财务情况，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吴泾发电资产组评估结果判断，其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吴泾发电应付燃料公司煤款，燃料公司该笔应收款项进一步发生减值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，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3.05 亿元。

2. 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账款，因欠款方资不抵债等原因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，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202.19 万元。

3. 公司子公司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，因欠款方资不抵债等原因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，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3.89

万元。

4. 公司子公司电投浙源（长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，因欠款方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原因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，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54.59 万元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事项，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 3.06 亿元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.05 亿元。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电力 2025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